

市政府关于调整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相关事项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9号

市国资委：

你委《关于调整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相关事项的请示》（通国资发〔2022〕1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理顺国有企业监管体系，做强做优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创集团），同意科创集团的出资人由市财政局调整为市国资委。请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指导科创集团做好产权及工商变更等工作。

二、请市国资委指导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建集团）做好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源公司）所持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、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划转工作。待上述工作完成后，将城建集团所持新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科创集团，新源公司成为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出资人调整后，市国资委要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；市财政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；科创集团要继续发挥好全市引领科创投资的先行军和主力军作用，加强基金投资运营，引导更多优质企业落户南通，支持更多本土优质企业借助资本力量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